297-14-1 荚 主 出 列 她 時 席 委 員 席 席 點 間 : ~ 矣 本 民 兼 詳 群 部 主 見 見 誉 七 任 會 十 \* 建 委 議 議 暑 五 員 年 紀 四 纪 伯 錄 錄 O 入 雄 簿 簿 \_\_ 月 會 六 鄭 兼 議 日 副主 室 星 任 期 委員 Ξ 水 枝代 上 午 九 畴 Ξ 十分(全天 纪 錄 吳

内

政

部

都

市

計

ŧ

委

員

會

第

\_

九

セ

次

委

員

•

議

纪

錄

六 宣 決 謮 議 本 會 (-)修 除 訂 正 核 第 定 正 如 \_ 套 雅 左 九 六 外 件 分 第 次 , 其 • \_ 案 議 餘 各 燮 纪 索 更 錄 均 林 0 確 口 定 特 定 o 區 計 畫 第

次

通

鎜

検

封

索

訂

JE.

及

文

维

1. 業 決 匪 議 文 -(-) ĺ 2 應

修

正

為

保

頀

区

\_\_

۷

詞

打

正

為

應

修

Œ

為

農

2.

決

議

文

İ

(29)

同

意

姕

更

為

工

業

區

٧

詞

打

正

為

同

夎

灵

為

٧

3. 決 種 镁 工 文 業 匪 1 \_\_ (24) 0 1 2 全 文 訂 正 為 該 工 業 區 之 土 地 使

工 \* 局 m 核 定 之 計 主 使 用 , 並 限 作 無 汚 染 性 之 工 紫 使 用 普 用

依

4. 綞 決 镁 橷 文 縣 政 (五) 府 • \_ 勘 既 \_\_\_ 緾 桃 0 縣 及 台 灣 省 政 府 1 勘 と 詞 打 正 為 旣

5. 決 議 率 修

修 得 之 \_\_

隼

正

為

不

超

遏

百

分

+

\_\_

٥

文

\_\_\_

1

(生)

\_

建

蔽

正

為

百

分

Ž

+

\_

۷

詞

,

打

JE.

為

建

蔽

左 列 各 項 綞 本 • 再 予 討 綸 後 , 原 泱 議 修 正 如 左

1. 保 決 議 留 文 , 由 \_\_\_ 内 (二). 政 部 全 專 文 案 修 研 正 處 為 , \_ 並 擬 擬 燮 具 更 虔 為 理 7 意 穜 見 工 後 業 , 區 再 ₹ 行 第 提 入 1 索 封 , 綸 暫 ; 予

發 , 均 仍 應 維 持 原 計 主 保 頀 匪 <u>\_\_</u> 0

第

四

0

•

\_\_

四

\_\_\_

•

\_\_\_

四

•

四

Ξ

絫

為

考

虑

林

U

新

集

之

整

世

闸

2. 由 泱 內 議 政 文 部 \_\_\_ -專 案 (七) 研 全 虔 文 修 , 並 正 擬 為 具 處 擬 理 變 ŧ 更 見 為 後 墳 基 , 再 用 行 地 提 部 1 分 封 , 益 \* 予 保 ٥ 留

t 備 索 索 件

第 說 明 索 本 台 索 灣 前 省 經 政 本 府 \* 函 第 為 \_ 擬 ナ 定 セ 烏 次 山 \* 頭 議 水 決 库 議 風 • 录 \_ 特 本 定 索 匪 退 計 請 主 台 索 灣 0

省

政

府

粃

F

列

各 Rt. ţ 新 研 鎌 後 Ā 行 報 備

(-) 本 本 方 4. 余 式 為 索 應 管 大 套 楄 請 制 \* 考 附 0 敍 近 # 明 是 地 徐 凰 否 主 , 以 要 其 保 計 他 韄 土" 重 集 • 地 水 紬 依 区 部 廛 為 計 域 目 主 計 標 合 İ , 併 非 將 擬 都 本 定 市 凰 , 土 景 法 地 特 令 編 定 依 定 压 苯 使 範 應 用 H

国 (=)本 亦 市 計 ŧ 計 計 医 畫 法 人 第 U 分 十 佈 六 除 條 喜 , 南 以 村 資 外 道 法 , 均 0 為 集 水 區 水 歇 落 • 而 雅

分

住

增

列

之

缩

保 匴 人 持 以 上 設 者 於 確 割 保 地 水 質 設 库 腌 為 住 安 弱 宅 之 全 區 相 \_\_ 之 台 進 計 灣 • 畫 且 惠 原 部 她 則 分 形 不 住 <u>\_\_</u> 宅 上 符 區 , , 核 有 之 與 欠 规 允 計 典 查 當 目 聚 居 標 人 之 U 加 進 強 \_ 水 百 土

(四) 又 保 將 部 上 留 件 分 侵 兔 M 良 规 浪 農 1 費 田 農 為 土 規 田 住 趒 ــــ 宒 之 資 為 區 源 原 住 與 則 , 宅 商 不 區 並 紫 维 爽 符 區 護 商 , 土 且 農 堂 地 查 煮 区 徐 Z 本 政 計 屬 美 必 髙 畫 ٥ 要 筝 匤 , 徐 則 而 農 人 以 口 Ħ 规 外 會 , 似 流 為 地 典 農 本 匤 囊 計 区 Ì 為 處

無

宜

,

(五) 本 施 約 她 可 区 容 現 \_ 五 有 納 公 住 Ξ 宿 頃 0  $\smile$ 扱 並 0 施 规 人 • 除 , 可 本 現 有 供 計 舆 畫 旅 建 將 館 青 現 約 年 有 Ξ 旅 Л 含 0 民 之 枨 個 青 合 床 年 擴 位 活 充 外 勃 1 , 中 尚. 扱 ئہ 為 有 Œ 套 林 誉 作 も K 极

旅 館 七 Œ. 六  $\overline{\phantom{a}}$ 公 五 顷 • \_ 足 五 敷 公 未 頃 來 旅 應 客 于 住 修 宿 正 需 為 要 保 , 是 摸 区 以 本 , 索 以 进 溢 免 洪 建 進 築 以 \* 南 散 规 發 展 之

浪

贵

土

地

資

源

`

破

埭

計

¥

压

2

地

形

景

觏

(土) 赤 山 造 林 Œ. 是 否 劃 蔎 為 \_\_ 帝 雉 藍 腹 陽 復 育 中 ئة، \_\_ 用 地 , 應 請 併 索

(七) 實 俢 交 議 際 JE. 通 寓 為 部 要 \_ 觏 筝 旅 光 \_\_ 局 遊 點 服 逐 意 務 轉 見 區 台 請 潜 ..... 併 及 省 予 嘉 \_ 麻 研 南 酌 豆 農 坪 田 ٥ L... 水 在 林 利 絫 M **1** 4, , 建 嗣 屋 議 准 修 將 該 正 现 府 為 有 以 旅 鮮 74 館 公 6. 臣 農 1. , 址 ナ 以 範 29 符 田 研

定 全 巴 列 部 府 使 為 能 Ξ 建 , 用 E 充 <u>S</u>t 並 四 Ż 標 分 \* 提 字 方 予 酶 新 緸 第 式 以 及 研 本 \_\_\_ 菅 縮 大 議 會 四 制 1. 壩 第 後 入 0 , 之 再 \_\_ 五 睪 ¥ 安 行 入 \_ 台 範 全 報 入 四 灣 性 備 次 號 省 外 • ٥ o 函 自 = 之 \_\_\_\_ 議 松 來 土 本 本 決 附 水 地 計 寮 議 重 公 畫 , 風 : 新 司 改 範 景 \_\_ 研 申 依 H 特 本 議 請 庭 似 定 索 後 割 城 應 匪 谑 計 极 計 計 以 請 金 自 主 碓 畫 台 \* 來 非 保 之 涄 水 都 # 擬 省 報 市 定 水 政 請 土 正 府 . 9 備 处 之 是 就 索 编 杂 否 F 到

用

地

之

土

6.

19.

t

五

府

建

四

字

第

----

四

九

五

號

盃

檢

附

重

新

研

镁

後

計

重

報

她

,

應

請

台

灣

省

政

府

先

行

與

有

M

早

位

協

調

0

在

索

,

蔹

准

林

府

汄

**75** 

說

明

本

索

前

經

本

會

第

\_\_

九

六

次

會

議

泱

議

:

,

為

塞

慎

起

#

:

索

台

潜 省

政

府

盃

為

擬

定

北

海

岸

風

景

特

定

楊 鍾 委 联 為 召 集

人

,

前

往

實

地

勘

查

,

研

提

具

體

意

見

後

,

再

行

提

\*

封

論

0

員 涉 重 及 信 範 • 徐 委

員

應

秋

•

謝

委

ğ

漢

椅

筝

組

成

專

索

4

組

,

由

余

委

員

圍 廣 泛 , 為

泱

議

本

案

請

備

索

到

部

,

特

再

提

請

討

綸

Q.

審 慎 起 見 • 推

請

余

委

員

鍾

寒

•

黄

委

員

華

肋

區 \_ 本 主 索 要 涉 計 及 İ 範 索 0 廣 泛

人 嘉 未 , 前 • 往 单 實 委 地 ì 勘 有 查 書 , • 掛 研 提 委

本 セ 五 年

查 4 議 , 研

İ 專 ŧ 索 4, 後 組 客 , 報 申 内 政 滌

逕

決

議

本

案

退

請

台·

灣

省

政

府

依

腏

下

列

各

點

修

JE,

計

提

具

艡

意

見

,

特

再

提

請

討

綸

0

A

體

意

見

後

9.

再

行

提

•

計

論

在

紊

,

Ŀ

開

\*

索

1).

組

堂

於

-1-

月

入

E

前

往

實

地

勘

查

,

並

於

同

月

十

四

E

皋

行

員

漢

袴

組

成

專

紊

11.

組

,

由

張

委

員

金

鎔

為

召

集

見

,

推

請

張

委

員

金

鎔

•

黄

委

員

華

勋

١,

黄

委

員

予 備 案 , 免 再 提 會 計

論

(-)為 號 口 止 計 纤 , ŧ 解 應 道 北 予 海 路 岸 廢 自 止 中 公 角 路 , 國 之 而 將 1. 交 現 通 起 有 至 , Z 通 並 海 兼 往 岸 原 顲 沿 配 公 規 路 合 1 筵 調 配 景 \_ 整 公 合 觏 位 地 之 \_\_\_ 置 形 <u>\_\_</u> 維 用 頀 0 酌 予 地 , 拓 之 新 t 旣 创 為 成 設 進 廿 之 公 路

尺 • \_ 停 六 及  $\neg$ 停 海 セ 岸 **L**\_\_\_\_ 遊 用 憩 地 活 併 予 需 要 , 並 利 遊 客 之 進 出 , 其

(=) 光 围 主 應 公 答 向 \_ 單 北 \_\_\_ 位 延 用 核 伸 地 准 至 為 海 , 配 得 岸 合 設 公 置 路 餐 , 飲 並 服 改 務 為 釛 設 海 施 岸 公 • 以 應 ; 該 遊 客 公 餐 飲 內 之 , 奮 如 經 0 觏 範

(三) 為 維 頀 海 岸 她 形 • 景 觏 之 完 整 , 原 規 劃 之 \_ 团 Ξ \_\_ • **3**3 \_ •

(24) 原 青 規 劃 \_ <u>\_\_\_</u>  $\neg$ 公 及 **—** 遊 用 Ξ 地 筝 , 因 使 地 用 形 分 陡 區 均 娭 應 , 不 修 宜 正 闖 為 為 保 護 公 區 使 0 用 , 應

予

修

JE. 為 保 頀 區 , \_ 停 五 \_\_ 用 地 併 予 取 銷 , 修 正 為 農 業 區

(五) 原 書 交 四 規 內 通 筝 擬 部 劃 作 之 觏 用 遊 光 地 \_ 遊 憩 局 修 活 委 IE. \_\_\_ 為 \_\_ 動 託 中 之 保 • 華 地 頀 -區 工 品 遊 予 程 ; \_\_ 顧 惟 以 分 問 為 規 區 劃 應 工 設 程 北 及 為 海 司 \_ 停 岸 公 規 \_ 劃 地 之 \_\_ , 區 其 老 遊 • 遊 梅 憩 急 意 停 遊 要 三 使 急 用 區 , \_\_\_ 之 開 應 及

並

應

先

徽

得

軍

事

誉

制

單

位

之

同

意

稚

類

發

計

参

熈

停

297-14-4 (七) (六) 華 原 奪 规 顒 營 問 區 工 \_ 應 青 程 配 司 合 \_\_ 規 \_\_\_ 她 1 青 形 之 年 酌 範 活 予 国 動 缩 修 區 4, JE. Z 範 範 ,

国

,

以

免

土

地

資

源

之

液

費

之

保

安

林

地

以

供

遊

憩

活

動

0

並

建

請

林

務

主

誉

機

取

銷

本

地

區

圍

,

應

参

照

交

通

部

觏

光

局

委

托

中

(N) 界 源 以 浪 國 西 费 部 , 應 分 圆 修 將 民 正 台 旅 為 熬 舍 公 區 司 劃 面 設 賘 面 之 積 既 廣 成 達 道 廿 路 六 以 • 東 Ξ 部 公 分 頃 及 , 石 為 P9 进 免 Ξ 土 芝 地

台 本 灣 案 省 規 政 劃 府 之 依 \_ 法 遊 查 四 虙 \_\_ 0 遊 樂 區 , 整 地 範 国 糞 已 超 出 原 核 准 範 国 •

(tu)

本

絫

規

劃

Z

低

密

度

住

宅

區

**9**°.

應

予

修

正

為

農

彙

廛

應

請

及

旅

館

區

\_\_

0

農

業

品

,

以

縮

4,

其

劃

設

範

B

,

名

稱

並

修

Æ

為

鄉

資

Ξ 索 部 台 分 灣 住 省 宅 政 區 府 ` 函 商 為 業 燮 區 更 為 板 進 橋 路 擴 用 大 地 都 市 索 計 畫 0 部 分 商 \* Œ 為 加 油 站 用 地

第

說 明 表 **7**5 本 7. 索 報 請 8. 業 備 ナ 經 五 台 案 筝 府 灣 建 省 中 到 四 都 字 部 委 第 會 ٥ 第 五 \_\_\_ 九 0 入 五 次 • 號 議 函 客 檢 畿 附 通 計 遇 主 • # 並 准 及 台 漕 省 綜 政

理

府

法 令 依 據 : 都 市 計 查 法 第 廿 ナ 條 第 項 第 Ξ 款

=

폭 變 更 位 置 : 詳 如 計 畫 圖 示

123Ą 叟 更 理 由 : 詳 計 查 書

0

議 同 意 備 案 0

荚

公

民

或

體

所

提

意

見

,

詳

省

都

委

會

審

議

綜

理

表

决

四 索 台 匪 灣 為 省 停 政 車 府 場 用 函 為 地 燮 ب 案 更 石 o 梯 秀

姑

密

風

景

特

定

區

計

主

部

分

農

\*

E

保

雙

券

說

明 • 報 本 **75** 請 4. 索 備 30. 業 案 七 經 筝 五 台 由 府 灣 到 建 省 部 四 都 宇 委 o 第 會 第 四 \_ 六 九 六 А \_ 次 號 會 函 議 檢 審 附 議 計 通 宣言 過 , 並 及 准 \* 台 袋 灣 粽 省

理

表

政

府

法 令 依 據 : 都 市 計 畫 法 第 # 七 條 第 項 第 四 款 0

**ZŲ** 燮 更 理 由 詳 計 畫 \*

夎

更

位

置

:

詳

如

計

查

图

示

0

0

荚 公 民 或 體 所 提 意 見

無

297-14-5 泱 镁 = 本 本 政 特 府 案 定 依 除 區 溉 保 修 計 頀 畫 JE. 品 白 計 部

, 以 肆 應 本 特 定 區 發 展 需 要

省

政

府

轉

知

花

蓮

槑

政

府

迅

依

都

市

計

主

法

第

#

六

條

規

定

鮮

理

通

鎜

檢

衬.

民

國

ナ

+

年

\_\_\_

月

發

布

實

施

迮

今

巴

逾

五

年

,

應

請

台

灣

畫

書

後

,

報

由

內

政

部

逕

予

備

奪

,

免

再

提

\*

村

盆

0

分

應

維

持

原

計

畫

外

,

其

餘

准

予

通

遇

,

併

退

請

台

灣

省

台 区 為 潸 瓦 省 斯 政 設 府 施 函 用 為 地 燮 更 案 髙 速 0 公

路

五

甲

交

流

道

附

近

特

定

區

計

主

 $\overline{\phantom{a}}$ 

事

分

農

常

府

理

第

五

索

說

明 本 **7**5 表 7. 報 索 3. 業 請 備 ナ 經 五 台 索 府 箏 灣 建 省 申 四 到 都 字 部 委 第 會 第 Ξ 四 九 O 五 Ξ 次 九 會 議 號 函 審 桧 議 附 通 計 遏, 畫 , # 並 圖 准 及 台 客 灣 袋 省 綜 政

른 燮 更 位 置 詳 如 計 查 8 示 ٥

0

=

法

4

依

沝

都

市

計

畫

法

第

廿

ナ

條

第

項

第

Ξ

款

٥

ZŲ Œ, 燮 公 民 更 或 理 围 由 體 詳 所 提 計 意 書

決

褹

同

意

備

紫

0

見 書 詳 省

亦

委

會

審

議

綜

理

表

說 第 六 索 明 : 台 灣 本 索 省 紫 政 府 經 台 函 灣 為 變 省 更 都 委 彰 會 化 第 郝 Ξ 市 0 計 \_\_\_ 盘 次 會 部 説 分 審 工 業 議 通 區 為 遇 機 , 並 闖 准 用 台 地 灣 省 寮 政 府

**75** 

6.

2.

ナ

五

府

建

四

字

第

吗

七

九

九

號

函

檢

附

計

畫

\*

及

客

镁

綜

理

表

報

請

備

案

筝

由

到

部。

0

二、 法 令 依 壉 都 市 計 畫 法 第 廿 ナ 條 第 項 第 四 款 及 同 條 第 項 0

示

0

**125**4 丰 燮 燮 更 更 位 理 由 置 詳 詳 計 如 盘 計 書 畫

第 台 灣 省 政 府 函 為 燮 更 台 中 市 主 要 計 畫  $\overline{\phantom{a}}$ 部 分 工 黨 區 為 工 \* 住 宅 社 匪

八

核

定

索

件

決

議

同

意

備

案

公 1 綠 地 ` 市 場 ` 機 關 • 汚 水 處 理 場 • 道 路 及 公 用 \* 業 用 地 垩 事 分

紫

區

為

道

路

用

地

紊

٥

說 明 本 筝 台 灣 索 報 業 省 請 政 經 核 台 定 府 灣 75 筝 省 6. 由 3. 都 到 委 ナ 部 五 會 0 府 **7**5 3. 建 四 12 字 第 第 \_ 九 \_\_\_ 四 九 次 セ 會 九 九 議 \_ 審 犹 議 函 修 檢 正 附 通 計 遏

主

•

並

准

農

農

業

區

為

道

路

用

地

o

品

•

公

園

綠

地

•

市

場

•

機

脲

•

汚

水

虔

理

廞

•

道

路

及

公

用

\*

黨

用

地

整

黨

住

宅

社

|ZII ₹ = 變 燮 法 更 更 令 理 計 依 畫 據 由 範 及 內 園 都 容 市 詳 計 如 為 \* 工 計 法 業 盘 第 圈. 區 \_\_ 開 示 十 t 發 Q , 條 須 第

公 共 极 施

顶

第

Ξ

歉

0

, 安 置 原 土 地 所 有 椎 人 及 拆 逶 F 筝 擬 燮 開 更 閘 部 速 分 外 工 道 彙 路 压 , 為 殾 工 置

議 部 本 ¥ 逕 案 公 予 退 民 核 請 或 定 台 图 , 灣 體 免 省 所 再 政 提 提 府 意 會 依 見 計 熈 • 益 下 詳 0 列 如 各 省 點 都 修 委 正 • 計 紀 主 錄 書 人 民 及 国

索

名

後

,

報

由

內

政

體

陳

情

意

見

綜

理

表

工 業 工 住 業 宅 住 社 宅 區 匪 Z \_\_ 用 部 分 0 應 修 JE, 為 \_ 住 宅 區 L\_\_\_ , 並 於 說 明 # 內 敍 明 徐 供

索 台 灣 機 省 例 嗣 政 之 用 府 標 地 函 示 , 為 有 燮 燮 重 誤 更 • 所 台 應 用 中 請 地 市 依 , 都 都 自 市 市 來 計 計 水 畫 畫 配 # 水 部 池 分 製 用 住 作 地 宅 規 筝 區 -則 部 為 之 分 公 规 , 用 定 其 \* 妥 燮 # 予 更 用 修 內 地 正 容 0 及

第

索

說 決 說 Ξ 索 明 明 議 • 台 ZĄ 륵 本 莱 二 **1** 灣 請 省 本 灣 封 省 案 本 \_ 燮 燮 法 省 本 西 請 核 政 索 更 省 岽 公 巫 更 令 論 政 准 核 政 奪 定 府 業 政 予 於 頃 理 計 府 • 依 府 業 0 定 筝 公 由 **7**5 府 # 經 依 南 據 箏 **75** 經 通 申 5. 台 函 H 為 Œ 及 築 台 熈 6. 遏 申 到 灣 為 內 16. 展 公 發 涄 都 修 . , 圍 到 9. 覧 鄉 省 用 容 : セ 燮 展 市 省 JE. 惟 部 ナ 五 都 期 事 : 詳 更 計 用 計 五 都 0 公 0 府 委 業 台 台 H 重 如 畫 府 委 重. 用 灣 計 建 會 南 並 用 之 法 書 事 建 會 重 四 **7**5 市 無 地 熏 畫 第 圖 業 四 **7**5 字 3. 主 公 o 要 力 \_ 宇 及 圖 2. 用 民 第 26. 要 公 示 + 第 5. 索 地 , 司 第 計 或 擬 ナ 第 名 ک . 0 Ξ 四 四 畫 围 燮 為 條 \_\_\_ 後 詞 七 0  $\overline{\phantom{a}}$ 九 髂 更 舆 第 應 入 • \_\_\_ 0 部 提 部 .E セ セ 報 修 出 \_ 入 次 分 正 分 項 四 次 由 五 會 學 意 次 第 • 住 九 内 為 变 號 見 議 校 宅 三 號. 镁 政 燮 T 函 客 款 客 用 部 T 0 區 函 檢 镁 地  $\overline{\phantom{a}}$ 所 ·檢 載 0 運 所 附 為 面 通 , 附 通 予 用 計 以 遏 機 積 計 逐 核 她 İ 配 畫 , 嗣 0 • 定 , 合 # 並 用 ŧ 並 並 , 台 准 地 准 兔 退 中 等 台 等 四 台 Ŧ 請 零 市 報 灣 t 報 灣 提 台

¥

本

奪

於

公

開

展

覧

期

間

並

無

公

民

或

楷

提

出

意

見

0

セ

公

頃

為

機

M

用

地

,

以

供

台

南

書

院

使

用

٥

用

,

部

分

供

台

南

書

院

使

用

,

擬

燮

更

部

分

學

校

用

地

面

積

約

0

\_

供

台

南

镬

校

使

行

政

大

樓

故

不

校

合

不

數

使

用

,

惟

省

文

台

南

= 法 更 **令** 計 依 拔 : 抓 市 計 # 法 第 \_ + ナ 條 第 -項 第 四 款

٥

깯 록 同 燮 變 • 意 院 擬 更 掛 亦 撥 理 用 因 用 由 畫 省 院 • 及 範 經 務 立 内 省 發 台 容 府 展 南 : 詳 財 • 書 省 如 政 擬 院 立 計 廰 於 誉 台 查 邀 前 有 南 集 開 Z 高 亦 有 土 文 鈒 0 刷 中 她 護 早 上 五 理 位 典 學 職 協 建 校 業 商 病 用 學 , 房 地 校 大 Ż \_\_ 用 部 樓 土 地 分 及 地 因

議 缩 代 協 郝 本 商 減 表 市 士 同 學 , 稱 計 對 意 校 , ŧ 該 上 定 用 , 校 開 期 地 且 之 該 用 通 部 教 地 盤 分 學 院 之 檢 燮 並 之 燮 更 討 更 無 設 實 為 杉 施 , 施 機 掌 徐 辫 , 將 经 用 , 法 姑 可 省 所 她 准 財 提 規 供 腏 供 政 定 台 索 鹿 南 該 標 通 校 邀 準 教 集 遇 , 院 學 教 惟 使 0 實 育 用 既 캠 麙 核 , 之 及 台 校 用 其 灣 地 , 他 省 面 學 有 政 積 校 M 府 雖 用 早 列 未

地

位

席

達

第 四 索 : 台 油 專 灣 省 紫 政 工 府 經 業 函 区 為 • 姕 公 都 更 基 委 用 1 隆 地 市 **75** • 3. 河 ナ 堵 26. 꼐 第 • 暖 農 暖 Ξ 0 常 地 0 匪 压 主 次 • \* 要 保 計 鎌 荾 客 匪 İ 議. 為 部 俢 進 正 路 分 通 用 工 黨 退 地 E , 堇 套 • 石

= 筝 法 令 報 依 請 橡 核 : 定 都 筝 市 由 計 到 畫 部

0

說

明

:

本

索

索

台

灣

省

台

灣

省

政

府

**7**5

5.

**30**.

セ

五

府

建

四

字

第

四

ナ

九

セ

\_\_\_

犹

函

檢

附

計

Ì

\*

准

0

: 計 畫 圈 示 0

法

第

\_

+

セ

條

第

項

第

四

款

0

폭 燮 更 計 主 範 团 詳 如

टप्

叟

更

理

由

及

內

容

:

為

改

善

五

堵

地

區

交

通

,

擬

將

原

為

髙

速

公

路

五

堵

中

堂

区 油 • \* 公 用 交 用 流 她 進 ` 改 河 建 川 為 • 農 般 業 交 岛 流 • 道 保 , 護 姕 區 更 為 部 道 分 路 工 用 業 地 區 ` 0 石 油 \* 士 工

莱 公 民 或 国 遇 體 所 提 意 工 見 : 區 及 詳 河 如 川 人 民 應 围 分: 體 别 陳 修 情 JE, 意 為 見 綜 し 稚 理 工 表 士 0 匡

,

業

,

及

行

水

匪

予

核

泱 議 定 本 套 並 , 免 准 退 再 請 予 提 台 通 • 灣 封 省 論 惟 政 府 0 依 凞 修 正 計 İ # 及 索 名 後 , 报 由 內 政 審 運

說

第 五

瘶

:台

灣

省

政

府

函

為

燮

更

髙

速

公

路

永

康

交

流

道

附

近

特

定

區

計

主

第

次

通

明 盤 檢 本 討 案 台 o

二 法 計 令 索 畫 依 # 業 據 圈 經 及 都 審 灣 市 議 省 計 綜 政 畫 府 理 法 表 **7**5 第 **7**. 報 請 5.

核

定

箏

由

到

靴

0

0

ナ

五

府

建

四

宇

第

五

Q

O

四

號

函

檢

附

丰 檢 討 範 圍 廿 六 條

特

定

區

計

畫

範

囡

東

與

新

市

鄉

•

新

化

鎮

及

鯑

仁

鄉

相

鄭,南至仁德都市計

İ

康

ZΨ 島 計 鄉 界 域 畫 及 , 計 年 仁 西 盘 徳 期 與 之 鄉 台 計 .原 轄 南 盘 130 計 市 目 畫 筝 都 標 年 # 市 年 期 \_ 計 為 以 個 畫 民 民 村 界 國 國 在 相 九 入 內 鄰 十年 + , 接 セ 計 , • 年 畫 北 本 為 面 迱 次 計 積 盟 檢 畫 Ξ 水 討 目 溪 • 配 標 入 , 合 年 六 行 調 , 入 政 整 因 匪 • 計 台 六 包 查 灣 五 括 年 公 南 永

Ŧ. 計 公顷 畫 人 約 口 及 ー七〇人 密 度 : 維 ٥ 持 原 計 畫 人 U 五 Ö • 0 0 人 , **,** 居 住 密 度

至

民

國

九

+

年

o

期

部

頃

為

4 六 公 燮 民 更 或 内 容 髆 所 詳 提 計 意 畫 見 書 燮 詳 更 省 內 都 容 委 絝 會 理 審 表 議 ٥ 綜

理

表

決 議 本 絫 退 請 台 灣 省 政 府 依 鮾 下 列 各 點 俢 ĭE 計 畫 書 圖 後 , 報 由 內 政

部

選

予 核 定 , 免 再 提 會 討 論 0

(-)應 燮 予 更 維 內 持 容 原 第 計 11. 畫 24. 案 凝 将 部 分 學 校 用 地 燮 更 為 廣 場 兼 停 丰 場 使 用 ,

٥

(=) 畫 燮 更 內 容 第 23. 46. 案 擬 將 學 校 用 地 變 更 為 公 用 地 , 應 予 維 持 原 計

(三) 私 立 崑 山 工 專 己 取 得 檢 之 土 她 部 分 , 應 予 燮 更 為 文 教 廛 0

(+)為 避 免 日 後 人 U 快

左

列

\_

點

應

於

下

次

通

盤

討

時

•

確

實

考

量

٥

0

配 合 計 畫 图 內 居 住 密 速 度 成 之 長 實 , 際 造 發 成 展 公 予 共 以 設 修 施 訂 嚴 重 0 不 足 , 計 主 人 U 應

(=) 為 利 本 計 畫 地 區 之 健 全 發 展 , 應 確 實 瞭 解 計 畫 區 之 實 際 發 展 後 ,

索 • 台 灣 省 對 政 都 府 市 函 整 為 體 變 發 更 展 高 需 速 要 公 , 路 提 中 出 因 壢 應 及 內 Ž 壢 對 交 兼 流 0

道

附

近

特

定

E

計

金

部

第

六

分

農

業

區

為

垃

圾

處

理

場

 $\cup$ 

案

說

明

木

案

紫

綞

台

灣

省

都

委

會

第

\_

九

九

大

會

議

審

議

通

遇

,

並

准

台

灣

省

政

府

**75** 5. 9. 七 五 府 建 四

字

第

四

七

四

九

銑

函

檢

附

計

盘

ŧ

及

塞

袋

綜

理

表 報 請 核 定 拏 申 到 部 0

二 法 令 依 據 都 市 計 書 法 第 廿 t 條 第 項 第

四

款

丰 燮 更 位 置 詳 如 計 畫 示

ZΨ 燮 更 理 由 • 詳 計 書 書 0

議 荚 會 本 計 公 紊 民 論 暫 或 0 予 图 保 艠 留 所 , 提 申 意 內 見 政 : 部 詳 先 省 行 都 函 委 請 會 衛 審 生 議 署 綜 環

理

表

0

保

局

表

示

意

見

後

,

再

行

提

農

葉

府

理

泱

第 ナ 案 台 區 為 灣 鉄 省 政 路 用 府 地 函 為 絫 夎 更 0 高 速 公 路 新 營 交 流 道 附 近 特 定 區 計 主 事 分

說 明 • = 法 表 **75** 本 令 報 索 6. 依 請 業 10. 拔 核 ナ 經 定 五 台 都 筝 灣 府 市 由 省 建 計 到 都 四 畫 部 委 字 法 會 第 0 第 第 廿 四 Ξ セ 0 А 條 t \_\_\_ 第 六 次 六 會 项 號 議 第 函 審 四 桧 議 款 附 通 計 退 畫 , # 並 圖 准 及 台 客 灣 議 省 綜 政

₹ 姕 更 位 置 : 詳 如 計 畫 示 0

뗃 燮 更 理 由 : 詳 計 畫 #

٥

入 議 寮 凞 ¥. 台 索 灣 公 通 省 民 遇 爽 政 府 图 0 盃 艡 所 為 燮 提 意 更 見 東 北 詳 角 省 海 都 岸 風 委 員 景 審 特 議 定 綜 區  $\overline{\phantom{a}}$ 理 表 地 衡 0 保 韄 區 • 景 觏

決

第

明 一、 本 **75** 3. 紫 紫 6. セ 經 五 台 府 灣 建 省 四 都 字 委 第 會 第 \_ 29 四 九 Ξ 0 次 \_ 會 號 議 函 審 檢 議 附 通 計 邁 1 , # 並 圖 准 及 台 客 清 袋 省 鯮 政 理 府

說

區

•

停

車

場

用

地

為

公

園

用

地

 $\smile$ 

案

٥

保

穫

= 法 令 依 沝 : 都 市 計 畫 法 第 \_ + ナ 條 第 項 第 四 款 0

表

報

請

核

定

箏

申

到

部

0

ΙΖΨ **=** 變 燮 更 更 理 位 由 置 • 詳 詳 如 如 計 計 查 書 書 示 0 ٥

Æ. 公 民 或 图 體 所 提 意 見 無

٥

泱

議

部 本 觏 案 光 准 局 予 注 通 意 遏 , , 不 惟 得 萊 有 萊 破 地 埭 區 海 景 蝕 觏 平 保 台 頀 景 區 觏 燮 資 更 源 為 之 公 設 施 用 使 她 用 歌 分 , 請 交

0

通

九

常

: 台

灣

省

政

府

函

為

燮

更

東

北

角

海

岸

風

景

特

定

Œ

 $\dot{\sim}$ 

部

分

農

煮

Œ

為

機

闖

用

地

索

0

第

# 說

明

本、

索

業

經

台

灣

省

都

委

會

第

Ξ

0

Ξ

次

會

議

審

議

通

遇

,

並

准

台

灣

省

政

府

說

明

本

索

黨

經

台

灣

省

都

委

. 會

第

Ξ

0

\_\_

次

會

議

審

議

通

遏

,

並

准

台

灣

省

政

府

**7**5

7.

11.

t

五

府

建

四

字

第

五

0

t

せ

號

函

檢

附

計

ŧ

\$

及

審

拼

綜

理

=

法

令

依

棋

:

都

市

計

畫

法

第

#

セ

條

第

項

第

四

歉

٥

表

報

請

核

定

筝

由

到

部

0

第

+

寮

台

灣

省

政

府

函

為

燮

更

林

口

特

定

區

計

畫

 $\dot{\frown}$ 

1.

部

分

都

市

化

地

區

第

\_

P

段

發

展

她

器

為

道

路

2.

部

分

暫

緩

發

展

她

鬼

為

道

路

3.

部

分

保

頀

區

為

進

路

索

٥

泱

謸

凞

案

通

遏

ZĄ

燮

更

理

由

:

詳

計

畫

書

0

Æį.

公

民

或

图

體

所

提

意

見

無

٥

=

法

今

依

據

:

都

市

計

畫

法

第

廿

せ

條

第

項

第

四

歉

表

報

請

核

定

筝

由

到

部

0

**75** 

7.

5.

七

五

府

建

四

字

第

五

0

0

Ξ

號

函

檢

附

計

ŧ

#

及

審

袋

鯮

理

=

燮

更

位

置

:

詳

如

計

畫

圖

示

297-14-

丰 燮 更 位 置 詳 如 計 畫 圚 示 0

燮 更 理 由 詳 計 查 書 0

荚 公 民 或 图 體 所 提 意 見 詳 省 都 委 • 審 議 綜 理

表

0

議 熈 索 通 遇 0

決

第 二 寮 台 灣 省 政 府 函 為 燮 更 新 竹 都 市 計 畫 西 北 西 南 地 區 主 要 計 主 通

盤

明 本 台 奪 灣 業 省 政 經 台 府 灣 **7**5 省 7. 都 **3**0. 委 セ 會 五 **7**5 府 5. 建 四 9. 第 字 = 第 五 五 六 次 會 四 入 議 審 議 號 修 函 檢 正 通. 附 計 遇 ŧ , # 並 准 

說

檢

討

索

0

二 法 令 依 據 都 市 計 畫 法 第 \_\_\_ + 六 條 ٥

筝

報

請

核

定

筝

由

到

部

a

₹ 燮 更 計 畫 範 圍 : 詳 如 計 畫 

ष्ट्रष् 檢 討 燮 更 計 查 內 容 及 理 由 詳 如 計· 畫 說 明 # 21. 頁 至 23. 页 0

畿 Ą 予 本 公 核 案 民 定 或 退 图 • 請 免 台 體 所 再 灣 提 提 省 意 • 政 見 討 府 : 綸 依 詳 腏 下 如 省 列 各 都 委 點 • 修 윘 正 錄 計 人 主 民 \* 图 骸 後 脒 , 情 報 意 申 見 内 綜 政 理

審

遑

表。

٥

泱

請

o

(-)

省

都

委

會

骆

分

泱

議

燮

更

內

容

,

未

於

計

重

書

內

詳

予

载

明

標

示

者

,

第 丰

併

同

新

竹

市

其

他

現

有

都

市

計

主

區

辮

理

通

盤

檢

討

•

免

受

都

市

計

İ

定

期

通

盤

檢

計

實

施

辨

法

第

t

條

之

規

定

限

制

,

並

應

考

Ŧ

密

切

典

第

條

高

速

=

為

應

新

竹

市

都

市

Z

整

惟

發

展

,

應

請

台

灣

省

政

府

粹

知

新

竹

市

政

府

儘

速

明

0

(\_) 應

未 設 定 查 區 明 燮 補 更 Œ 為 機 關 用 地 空 軍

番

院

已

使

用

範

国

應

修

正

為

療

分 內 計 畫 上 標 亦 者 , 應 於 計 主 # 内 妥 予 敍

(三) 够 夎 更 容 無 法 於

用

地

,

以

符

規

定

o

公 路 路 綫 規 劃 及 新 竹 科 學 園 區 發 展 相 配 合 o

區 台 細 北 部 市 計 政 畫 府 函 通 為 盤 修 檢 訂 討 南  $\overline{\phantom{a}}$ 京 及 東 配 路 合 • 修 松 訂 江 主 路 要 • 計 忠 畫 孝 索 東 0 路

> 3 中

山

北

路

所

国

地

,

並

及

索

明 本 准 公 民 台 索 或 業 北 图 市 經 體 政 台 所 府 北 提 75 市 意 6. 政 見 19. 府 綜 (75)**75** 府 理 3. 表 工 13. 報 \_ 第 宇 Ξ 請 核 第 --定 А 九 筝 Ξ 次 由 \_\_\_ 委 到 員 А 郡 **1** 四 議 號 0 函 決 檢 議 送 修 計 正 畫 通 # 遇 圈

說

= 法 令 依 據 都 市 計 盘 法 第 廿 \_\_\_ • 廿 六

條

镁

本

奪

退

請

台

北

市

₹ 計 查 範 圍 詳 如 計 畫 示 0

¥ 修 訂 計 畫 內 容 詳 計 畫 煮

人 ٥

[23<u>4</u>]

計

拿.

面

積

及

計

畫

人

口

面

積

六二

公

頃

,

人

U

Ξ

セ

五

四

四

如 書 ? 四 o

4 乛气 公 土 民 地 或 使 图 用 艠 分 所 區 提 管 意 制 見 • : 詳 詳 如 如 計 計 查 畫 書 書 煮 之 1 綜 \_ 理 0 表 0

核 定 , 免 再 提 會 計 政 論 府 依 0 熈 下 列 各 點 修 Æ 計 ŧ # 圖 後 , 報 由 內 政 部 運 予

jĒ 林 為 森 加 北 油 路 站 用 北 地 平 , 路 以 交 符 叉 實 U 際 東 南 0 側 , 現 作 加 油 站 使 用 之 商 黨 S. 土 地

修

,

= 爰 當 市 長 維 出 政 安 府 入 東 列 • 路 如 席 \_\_\_ 仍 代 段 作 表 £. 為 稱 + 機 • Ξ 目 酮 巷 用 前 東 地 該 側 , 地 住 將 區 宅 來 區 現 作 况 燮 之 規 更 劃 發 為 及 展 機 執 與 闖 行 計 用 畤 主 地 検 , 部 將 封 分 有 當 , 所 時 既 困 已 核 錐 有 台 相 北

持

為

住

宅

區

,

併

郭

近

土

地

使

用

修

正

為

\_

住

Ξ

۰.

第

丰 索

:

台

北

市

政

府

函

為

配

合

市

區

鎌/

路

地

下

化

工

程

燮

更

公

圍

段

4

段

127

羊

地

號

道

路

用

地

及

商

黨

區

為

交

通

用

地

及

道

路

用

地

索

0

說

本

案

業

經

台

北

市

都

市

計

畫

委

員

會

75

4.

3.

第

Ξ

\_

0

次

委

員

4

議

決

镁

修

明

# 正

通

遇

,

並

准

台

北

市

政

府

75

6.

4.

(75)

府

工

\_\_

字

九

O

六

五

せ

號

函

檢

附

計

書

及

公

民

或

1

體

所

提

意

見

綜

理

表

報

請

核

定

筝

申

到

部

٥

== 法 令

依

據

•

都

市

計

畫

法

第

廿

ナ

條

第

\_\_\_

項

第

四

歉

0

=

ΖĘ 燮 計 更 畫 範 国 詳 如 計 畫 圖

缋 路 理 由 她 及 內 容 為 利 台 示 北 0

車

站

附

近

地

區

之

都

市

景

觏

,

擬

將

台

北

市

區

下 化 工 程 , 其 所 寓 之 新 台 北 火 車 站 冷 却 塔 及 叟 香 站 機

路 為 近 及 交 北 中 通 平 山 用 西 北 路 地 路 ; 舆 O 另 公 西 為 園 南 拓 路 侧 t 東 台 南 ٠١, 北 側 部 4 单 分 為 站 商 符 附 \* 近 實 T 廛 際 設 聯

爰

燮

更

原

進

路

用

地

及

商

業

廛

施

,

合

併

移

至

新

台

北

車

站

M

Æ, 公 民 或 围 體 所 提 意 見 無

為

道

路

用

地

0

絡

道

路

,

擬

併

索

燮

更

北

平

西

泱 議 詳 准 予 予 審 通 查 遏 , , 进 惟 兔 將 典 來 附 冷 近 却 景 塔 觏 及 產 燮 生 重 不 站 調 機 T 和 設 施 さ 外 觏 , 應 請 台 北 市 政 府

第 古 寮 分 台 瀝 北 青 市 拌 政 合 府 場 函 用 為 地 燮 為 更 道 景 路 美 用 區 她 萬 案 隆 段 \_ 4, 段 四 セ セ 地 號 停 单 場 用 地 及 部

明 本 附 正 計 通 絫 畫 業 遇 書 , 經 台 • 並 准 北 報 台 市 請 北 都 核 市 市 定 政 計 筝 府 畫 由 75 委 到 員 6. 部 9. 會 七 ٥. 75 五 3. 府 13. 工 第 \_\_ Ξ 字 \_\_\_ 第 九 次 入 \_ 委 九 員 4 六 議 號 決 函 镁 檢 修

說

丰 = 計 法 查 令 範 依 據 圍 • 詳 都 如 市 計 計 畫 畫 圖 法 示 第 廿 Ł 條 第 項 第 四 款 ٥

M 用 佈 燮 美 她 設 堤 更 , , 坊 理 及 擬 加 由 部 將 髙 及 分 景 改 内 景 美 建 容 美 工 品 : 瀝 萬 程 為 青 隆 之 配 拌 段 舆 合 合 建 \_ 水 場 4. 與 源 用 段 E 路 地 後 快 四· 燮 セ 景 速 更 セ 美 道 為 號 品 路 道 原 進 向 路 停 出 南 用 車 上 延 她 場 伸 開 用 工 快 地 速 程 燮 進 及 更 新 路 為 店 匝 進 進 溴 路 之 录

議 Ð, 熈 案 公 通 民 或 過 團 0 髗 所 提 意 見

泱

第 主

案

台

北

市

政

府

函

為

燮

更

信

美

計

畫

地

區

六

號

廿

公

尺

計

玄

道

路

用

地

為

商

決

韈

說

明

葉 本 區 索 紫 業 務 經 台 設 北 施

市

都

市

計

畫

委

員

會

74

2.

**27**.

第

Ξ

Л

次

委

員

1

镁

決

靴

熈

用

地

 $\overline{\phantom{a}}$ 

案

o

索

通

遇

٥

並

准

台

北

市

政

府

**7**5

6.

10.

ナ

五

府

エ

\_

字第

ナ

Λ

五

Ξ

=

號

函

檢

附 計 晝 書 • 8 報 請 核 定 筝 由 到 部

=

法

令

依

據

•

都

市

計

畫

法

第

#

ナ

條

第

項

第

四

款

0

睪 計 盘 範 圍 • 詳 如 計 畫 亦

|Z5|| 變 理 更 內 並 容 利 總 行 面 政 積 院 統 台 簭 北 計 世 算 界貿易中 所 有 建 以策 築 劃 物 推 整 行 膛 1, 之 組 建

為

便

於

整

愷

规

自

典

管

為 廿 米 商 킯 業 之 靐 進  $\overline{\phantom{a}}$ 糞 路 設 務 施 設 施 , 供 用 公 地 眾 ب 使 .1 用 惟 受 更 後 佳 作 法 定 空 地 • 仍 维 持 原

建

築

範

圍

內

Ł

\_\_\_

六

號

進

路

F

面

•

建

請

將

該

進

路

由

原

計

重

進

路

夎

猆

有

為利

台

北

國

際

會

議

中

:5

她

下

\_

層

停

車

場

可

接

展

至

台

北

世

不

\*

易

中

ن

蔽

半

典

容

積

半

,

以

及

本 Æ. 索 公 保 民 留 或 , 請 體 台 所 北 提 市 意 政 見 府 研 無

提

詳

細

具

世

資

料

送

٥

内 政 部 後 , 再 行 提 封

第 夫 索 台 T 信 北 用 市 地 政 及 府 進 函 路 為 用 燮 地 更 辛 紫 亥 0 段 四 ٠١, 段 \_\_ 四 \_ 筝 地 猇 土 地 + \* 住 宒 區 為

說 明 本 索 業 經 台 北 市 都 市 計 畫 委

, 定 筝 由 到 部 0

正

通

遇

,

並

准

台

北

市

政

府

**75** 

6.

9.

(75)

府

工

\_

宇

第

四

<u>-</u>

六

犹

函

檢

附

員

\*

75 74

1.12.

30.19.

第

三三

次

委

員

1

袋

決

镁

俢

九七六

二 法 計 令 畫 書 依 據 報 都 市 請 計 核 金 法 第 廿 七 條 第 项 第

Ξ

歉

0

≕ 計 畫 範. 圍 : 詳 如 計 畫 圚 示 0

|ZU

計

畫

燮

更

理

由

及

内

容

:

為

利

交

通

部

電

信

總

局

典

建

Ž

自

勤

ŧ

括

交

换

機

房

,

以

配

合

社

會

繁

祭

及

經

済

發

展

,

建

請

將

索

內

+

\_\_

筆

住

笔

医

土

地

夎

更 雷 信 用 地 及 道 路 用 地 0

決 議 焣 案 通 遇 ٥

荚

公

民

或

围

體

所

提

意

見

•

無

٥

第 丰 索 19 台 東 及 南 北 道 端 市 路 政 頀 計 府 坡 書 函 用 為 道 地 路 變 索 及 更 計 木 0 畫 栅 道 路 路 五 雨 段 側 ~ 軍 部 分 功 保 路 護 以 區 東 為 ナ 綠 Λ 0 地 • 公 道 尺 路 至 • 未

排

水

M

和

煤

礦

說 明 本 並 索業 准台北市 經 政府75 台 北 市 6. 都 21. 市計 (75)府工二字第六三〇八八號面檢附計查書圖,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畫委員會71121第三一四次委員會議決議修正通

\_\_\_\_ 法 令 依 據 都 市 計 查 法 第 4 七 條 第 項 第 四 款

0

三 計 畫 範 圍 詳 如 計

띧볮 燮 更 理 由 及 内 容 • 詳 書 如 圖 計 示 畫 說

明

書

(=)

(三)

(29)

(A)

大 索 議 凞 台 Æ. 案 公 北 通 民 市 遇 或 政 圍 府 0 體 函 所 為 提 修 意 訂 見 和 F 無 東 0 路 • 新 生 南

決

第

畫

第

\_\_

次

通

盤

檢

討

盢

配

合

修

打

主

要

計

Ì

宏

0

路

, 👈

罪

斯

福

路

所

国

地

區

紬

部

計

說

明 本 議 索 修 業 正 通 經 台 遇 北 市 並 政 准 府 台 北 都 市 市 政 計 畫 府 **75** 委 Ħ 6. 9. 會 (75)74 府 8. 3. 14. 7. I \_ 第 字 ΞΞ 第 00 四 九二 六 次 委 Л ---員 0 會 犹 謸 函 泱

= 法 令 依 據 : 都 市 計 晝 法 第 # \_\_ • 廿 六 條 0

檢

送

計

\*

書

及

公

民

或

凰

體

所

提

意

見

綜

理

表

報

請

核

定

筝

申

到

部

0

,

₹ 計 畫 範 圍 詳 如 計 畫 固 亦

ट्य 計 畫 面 積 及 計 查 人 口 : 面 積 セ 六 • 九 公 頃 • 人 U Ξ 、六一七〇。

修 訂 計 畫 內 容 : 詳 如 計 畫 說 明 書 煮 煮 四 1 0

0

夹

冭 土 她 使 用 分 區 管 制 : 詳 如 計 畫 說 明 書 ø.

議 本 女 索 公 退 民 請 或 台 国 北 體 市 所 政 提 府 意 依 見 : 腶 下 詳 列 如 各 計 點 畫 修 書 正 之 計 綜 主 理 # 表

後

, 報

由 內

政

部 選

予

決

核

定

,

免

再

提

會

討

綸

0

姕 重 所 用 地 建 蔽 率 應 修 正 為 不 得 超 遇 40 %

0

温 州 街 十 入 巷 南 側 公 圍 用 地 燮 更 為 市 場 用

例 市 場 用 地 更

燮

為

公

用

地

と

節,均

應

維

持

原

計

İ

0

地

及

泰

檷

街五

十

セ

巷

北